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对我市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昌江区众诚田耕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美人椒**

(一)食品名称:美人椒;购进日期:2025-05-20;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产品风险控制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昌江区众诚田耕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核查,该批次美人椒进货6斤，购进的该批次美人椒当天检测机构按进货价买样6斤，用于抽检，实际没有使用。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排查,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是运输环节导致,鉴于当事人采购不合格美人椒实际未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且做好了进货查验记录。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单位停止向供应不合格食品的供应商进货，并保证做好食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工作等整改措施,确保采购的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四)行政处罚

昌江区众诚田耕季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采购不合格美人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材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公开加个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处罚决定书编号：昌市监不罚〔2025〕7号）